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年5月16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球团厂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年5月13日	检测日期	2021年5月13日至5月15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5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计 PHS-3C XYJCS010	6×10 ⁻²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1年5月13日	18.1	99.7	48.6	2.4	西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风量
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
DA001 球团厂烟气 链篦机回转窑排气口	颗粒物	20210513FQ040201	50	11.9	3.95	331575
	二氧化硫		200	127	42.1	
	氮氧化物		300	14	4.64	
	氟化物	20210513FQ040202	4.0	<6×10 ⁻²	—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2-2012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有组织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³	mg/m ³	m ³ /h	kg/h
DA002 球团厂配混 除尘排放口	颗粒物	20210513FQ040301	50	26.9	141756	3.81
DA003 球团厂煤粉 制备排放口	颗粒物	20210513FQ040401	50	22.6	133566	3.02
DA004 球团厂成品 除尘排放口	颗粒物	20210513FQ040501	50	25.1	27965	0.702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2-2012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: 万敏玲 签发: 孙圣
审核: 陈磊 签发日期: 2021年5月16日

** 报告结束 **